

IN THE EVENT OF TRANSFER OF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RIGHTS SHARE(S), AD VALOREM STAMP DUTY IS PAYABLE ON EACH SALE AND EACH PURCHASE. A GIFT OR TRANSFER OF BENEFICIAL INTEREST OTHER THAN BY WAY OF SALE IS ALSO LIABLE TO AD VALOREM STAMP DUTY. EVIDENCE OF PAYMENT OF AD VALOREM STAMP DUTY WILL BE REQUIRED BEFORE REGISTRATION OF ANY TRANSFER OF THE ENTITLEMENT(S) TO THE RIGHTS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IS DOCUMENT.

如轉讓可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權，每項買賣均須繳付從價印花稅。除以出售形式外，餽贈或轉讓實益擁有之權益亦須繳付從價印花稅。在送交本文件以登記轉讓任何供股股份權益之前，須出示已繳付從價印花稅之證明。

Form B

FORM OF TRANSFER AND NOMINATION

表格乙

轉讓及提名表格

(To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only by th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other than the PRC Southbound Trading Investors) who wish(es) to transfer all of his/her/thei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set out in Box B of Form A)
(只供擬轉讓其/彼等載於表格甲內乙欄之全部供股股份認購權利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填寫及簽署)

To: The Directors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Dear Sirs,
I/We hereby transfer all of my/ou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comprised in this Provisional Allotment Letter to the person(s) accepting the same and signing the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Form C) below.

敬啟者：
本人/吾等茲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本人/吾等之供股股份之認購權悉數轉讓予接受此權利並簽署下列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之人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Signature(s) (all joint Shareholders must sign) 簽署 (所有聯名股東均須簽署)

Date: _____ 2016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Hong Kong stamp duty is payable by the transferor(s) and the transfere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fer of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if this form is completed.
填妥此表格後，轉讓人及承讓人須就轉讓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繳付香港印花稅。

Form C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表格丙

登記申請表格

(To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only by the person(s) to whom the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have been transferred)
(只供承讓供股股份認購權之人士填寫及簽署)

To: The Directors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Dear Sirs,
I/We request you to register the number of Rights Shares mentioned in Box B of Form A in my/our name(s). I/We agree to accept the same on the terms embodied in this Provisional Allotment Letter and the Prospectus and subject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敬啟者：
本人/吾等謹請 閣下將表格甲內乙欄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登記於本人/吾等名下。本人/吾等同意按照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及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接納此等供股股份。

Existing Shareholder(s) Please mark "X" in this box
現有股東請在本欄內填上「X」號

To be completed in BLOCK letters in ENGLISH.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one address only.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報一個地址。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Family name (姓氏) Other names (名字)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Name continuation and/or name(s) of joint applicant(s) (if required) 姓名(續)及/或 聯名申請人姓名 (如有需要)		
Address in English (joint applicants shall give one address only) 英文地址(聯名申請人只須 填報一個地址)		
Occupation 職業		Tel. No. 電話號碼
Dividend Instructions 股息指示		Bank account No. 銀行賬戶號碼
Name and address of bank 銀行名稱及地址		BANK 銀行
		BRANCH 分行
		ACCOUNT 賬戶
		Bank account type 銀行賬戶類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Signature(s) (all joint applicants must sign) 簽署 (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Date: _____ 2016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Hong Kong stamp duty is payable by the transferor(s) and the transfere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fer of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if this form is completed.
填妥此表格後，轉讓人及承讓人須就轉讓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繳付香港印花稅。

Names of Chinese applicants must be given both in English and in Chinese characters.
華裔申請人須填寫中英文姓名。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敬啟者：

通告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已暫定配發本暫定配額通知書表格甲乙兩類所載之本公司供股股份。 閣下，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以 閣下名義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登記五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七股供股股份。 閣下於該日持有之本公司現有股份列於本暫定配額通知書表格甲甲欄，而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則列於本暫定配額通知書表格甲乙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供股章程中已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有權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根據下文載列之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4.31元之價格(於接納時繳足)收購暫定配發予 閣下之供股股份。

在下文(含)供股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下)的規限下， 閣下可接納獲此暫定配發予 閣下之全部或任何數目的供股股份，或收購 閣下之全部或任何有關權利。 閣下如欲只接納 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額轉讓，或擬將 閣下之暫定配額轉讓予超過一人，則 閣下應參閱下文「分拆」一節內之指示。 閣下如欲轉讓 閣下之全部暫定配額，則 閣下應參閱下文「轉讓」一節內之指示。

供股詳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或為無條件及並無條件及並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

將獲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限)於各方面各自(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之前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故該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所有未繳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交易，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掛牌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收收。聯交所參與者則在任其交易日之交易易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照例不產生效力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程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接納手續

香港以外的任何人(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接納彼等於供股之權利，須使自己信納其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欲全數接納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必須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表格甲丙兩類所載於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並須註明抬頭人為「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 暫定配額供股」，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繳付股款後，即表示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接納暫定配額。本公司將不另發股款收條。所有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查詢均須寄交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請諸注意，除非由原獲配發人或以本身名義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表格甲丙兩類所載之全數股款已按上述日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否則 閣下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據此而獲得之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取消。本公司或會(全權酌情)將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代表其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分拆

閣下如欲只接納 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而不放棄 閣下暫定配額之除額，或轉讓據此暫定配發予 閣下之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限，或向超過一名人士(並非作為聯名持有人)轉讓 閣下全部或部分權利，則 閣下須將整份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請是註明所需要的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兩者合共應相等於暫定配額通知書表格甲乙欄所載列暫定配發予 閣下之供股股份數目)的信件，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及送達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寄發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登記處(地址同上)領取。

轉讓

閣下如欲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轉讓 閣下之全部暫定配額予其他一人或多名人士(作為聯名持有人)，閣下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 閣下之暫定配額的承讓人或經手轉讓的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部款項的股款，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務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時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而承讓人將接納有關權利亦須繳付印花稅。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登記，如本公司就此相信該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

終止包銷協議

發售建議，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的條文。倘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解除或終止包銷協議；(a)下列情況變態、發生、存在或生效：(i) 香港或中國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訂立任何新法例或對現行法例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ii)任何國際政治、軍事、財務、經濟、財政、工業、法律、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銀行任何事項有關)的任何不利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態(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態之部份)；或性質為何等地地、國家或國際變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iii)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整體之業務、負債、業務、整體情況、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或情況或現任的任何變態，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態或上述事項構成影響的變態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iv)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保險保障)、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宣戰、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經宣戰)、天然、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v)香港、中國、美國或歐盟(整體而言)的相關有關宣佈商業銀行服務全面暫停，或者香港、中國、美國或歐盟(整體而言)的商業銀行服務、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情況嚴重受阻；或(vi) 香港、中國、美國或歐盟(整體而言)任何稅務、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出現的任何變態，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上述事項構成影響的事件或情況；或(vii)由包銷協議當日至最後終止時間止期間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零碎股份買賣(因接洽供股者除外)；或(vi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主管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就任何嚴重或不可公認法律行為對本公司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令該董事喪失任何資格，令該董事喪失任何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之資格；或其中，包銷商全權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充分完成供股股份承購或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由包銷商發現：(i)任何事件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構成誤導或已遭違反；或(ii)本公司業務違反包銷協議或宏橋違反宏橋控股不可撤銷承諾表或彼等各自包銷協議下之義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或(3)或(iii)發生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宏橋或未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及宏橋控股不可撤銷承諾表下的所有責任的事件或事宜或任何其他原因；或(iv)發生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宏橋或將會刊發或須刊發補充供股章程的任何事件或變態或任何其他原因，無論是否屬文憑所要求，或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全權(除法律禁止及(2)(iii)外)，指認或預期(除法律禁止及(2)(iii)外)，要求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行使其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除包銷協議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外，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將立即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終止前發生的違反包銷協議的行為產生的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終止不得損害本公司及包銷商的權利，倘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行使其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除包銷協議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外，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將立即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終止前發生的違反包銷協議的行為產生的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終止不得損害本公司及包銷商的權利。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所附隨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有關通知書有可能被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暫定配額及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發給予以該銷，倘受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可兌現。

供股之股票及匯款支票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並繳交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地通投資者除外)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未出售之零碎配額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另行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有關的任何供股股份(如有)。

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附設之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的增分配額額外供股股份。所按原因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所有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派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地通投資者除外)，惟將不會參考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持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接納配額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對每名合資格股東(中國港地通投資者除外)悉數分配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不是一手股份之零碎股額滿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被優先處理。

由登記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或經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須注意，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適用於彼等。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地通投資者除外)如欲申請認購其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填妥及簽署附設供股章程之額外申請表格，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遞向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獨立配股一併交回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並均須註明抬頭人為「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 額外供股」，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零碎股份權益

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匯集產生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有關所得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的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滿足合資格股東(中國港地通投資者除外)的額外申請。

匯發基金配額通知書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只可向合資格股東寄發。

匯發基金配額通知書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暫定配額通知書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對其款項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不應於任何指明地區派發、送交或呈呈。倘本公司相信惟在何處東家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則，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或有關申請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i)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港地通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發股份的備案規定(「公告」[2014]46號)在中國及(ii)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或存檔。

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及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須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且為合資格股東。非合資格股東(中國港地通投資者除外)而根據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基於該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所處之有關監管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必須或不宜向有關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呈發售供股股份。非合資格股東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權利將根據接獲供股章程(非合資格股東)一節處理。

原應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將被安排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前，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上出售(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各項出售的所得款項須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以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彼後等於記錄日的配額比例例)。如單筆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則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配額隨同暫定配額但未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地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並(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地法之該等司法權區受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其他供股章程文件須視為僅供參照處理，亦不應視為收據。任何人(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不應(供供股章程文件)將其任何，或由任何除外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或一，向或由任何除外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或一，倘若任何人或其代理或任何人在任何有關地區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內所載之任何通知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決定，有關作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在，向或由任何指明地區轉交(無論直接間接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使該供股人注意本節內之權利。

儘管暫定配額通知書或任何其他供股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東家接納其權利，倘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決定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引致有關限制的法例或規則。

陳述及保證

倘若填妥、簽署及交回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每名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買方或供股股份的認購人即據此向本公司及代表彼等之其他人土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除非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方式明確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定有關人士直接間接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
- 彼並非按序附帶性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的人接納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建議；
- 彼並非非按配額通知書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A)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及(B)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認(i)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ii)(A)對該項指示擁有投資決策權；或(B)在在規則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並非在一宗規則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收購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規則S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後得未繳股款供股權或收購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收、行使、轉售、棄權、質押、轉讓、交付或派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彼知悉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乃依據規則S僅在美國以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或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收、行使、轉售、棄權、質押、交付、派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交易除外。

任何人士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即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來確認，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該人士：(i)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內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ii)並非身在任何指明地區或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或人士曾經或將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乃屬地法的任何地區；(iii)於作接納或轉讓指示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於任何指明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並非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配發、接收、行使、轉售、棄權、質押、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至任何除外司法權區或認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接納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供股股份的配發或轉售或質押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任何指明地區立法或接納或轉讓可能涉及違反有關指明地區之法律或接納或轉讓是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二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b)該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位位於任何指明地區而有關交付屬違約，或該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所提供的地位位於香港以外且交付該等股票乃屬地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c)將根據上一段所規定的陳述及/或保證。

任何人士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該人士對本公司作出之一項保證及聲明，表示該位人士已遵照或將遵照有關該項申請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

一般事項

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如適用)由獲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人士所簽署之轉讓及提名表格一併交回，即確認交回之人士(一名或多名)有權處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收取分拆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供股股份之股票。如需要額外之供股章程，可於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

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將以平郵遞方式寄予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有接納其中所載之要約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權將以5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現有股份目前以5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除另有說明者外，暫定配額通知書所提及之時間或日期均為香港時間或日期。

倘若 閣下對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營業時間將 閣下的問題提交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若填妥、簽署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 閣下或 閣下之利益而提供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供股股份之人士持有何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登記處是否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有關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詢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有關資料及個人資料種類之人士持有資料種類之資料(如有)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08室)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之地點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i) (視情況而定)於上文所述地址之登記處。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